证券代码:000998　证券简称:隆平高科　公告编号:2012-28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于2012年6月18日(星期一)下午14:30在长沙市车站北路459号证券大厦10楼会议室召开了第十三次(临时)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2年6月15日以传真、电话和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伍跃时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9人。董事伍跃时、袁定江、颜卫彬、廖翠猛、王道忠、张秀宽,独立董事邹定民、屈茂辉、郭平出席了本次会议;董事邓华凤因公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委托董事袁定江先生代其出席和表决,独立董事任爱胜因公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委托独立董事郭平代其出席和表决。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研究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经出席本次会议二分之一以上董事审议通过了以下普通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廖翠猛先生担任执行总裁的议案》。

廖翠猛先生简历附后。

本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事项出具独立意见,详情见本公司于2012年6月2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执行总裁和总裁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是: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赞成票数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审议通过此项议案。

二、审议通过了《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颜卫彬先生辞去总裁职务的议案》。

该议案的详细内容见本公司于2012年6月2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裁辞职公告》。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是: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赞成票数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审议通过此项议案。

三、审议通过了《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彭光剑先生为总裁的议案》。

彭光剑先生简历附后。

本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事项出具独立意见,详情见本公司于2012年6月2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执行总裁和总裁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是: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赞成票数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审议通过此项议案。

四、审议通过了《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综合公开授信的议案》。

同意本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华泰支行申请综合公开授信人民币8,000万元,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展览馆路支行申请综合公开授信人民币8,000万元。以上授信全部为直接信用授信,期限均为1年,利率不高于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基准利率,并授权公司董事长代表公司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是: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赞成票数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审议通过此项议案。

五、审议通过了《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湖南隆平种业有限公司未分配利润转增其注册资本的议案》。

为了满足农业部育繁推一体化及进出口业务种子经营许可证的办证资格,湖南隆平种业有限公司拟将注册资本由8,000万元增加至1亿元, 新增的2,000万元注册资本由全体股东按原持股比例以未分配利润转增,其中本公司转增1,100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湖南隆平种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将由8,000万元增加至1亿元,其中本公司出资5,500万元。所有股东原持股比例保持不变。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是: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赞成票数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审议通过此项议案。

六、审议通过了《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安徽隆平高科种业有限公司未分配利润转增其注册资本的议案》。

为了满足农业部育繁推一体化及进出口业务种子经营许可证的办证资格,安徽隆平高科种业有限公司拟将注册资本由3,000万元增加至1亿元, 新增的7,000万元注册资本由全体股东按原持股比例以未分配利润转增,其中本公司转增注册资本4,585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 安徽隆平高科种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将由3,000万元增加至1亿元,其中本公司出资6,550万元。所有股东原持股比例保持不变。

本公司董事、产业总监张秀宽先生为安徽隆平高科种业有限公司股东。在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张秀宽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是: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赞成票数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审议通过此项议案。

七、审议通过了《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隆平高科种业科学研究院的议案》。

同意本公司以现金及相关科研资产出资9,900万元, 与世兴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共同设立隆平高科种业科学研究院(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为准)。该研究院为有限合伙企业,注册资本为1亿元,其中本公司出资占其注册资本比例为99%,世兴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占其注册资本比例为1%。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是: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赞成票数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审议通过此项议案。

经出席本次会议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了以下特别决议:

八、审议通过了《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安徽隆平高科种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该议案的详细内容见本公司于2012年6月2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产业总监张秀宽先生为安徽隆平高科种业有限公司股东。在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张秀宽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是: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赞成票数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审议通过此项议案。

九、审议通过了《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安徽隆平高科种业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该议案的详细内容见本公司于2012年6月2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事项出具独立意见,详情见本公司于2012年6月2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董事、产业总监张秀宽先生为安徽隆平高科种业有限公司股东。在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张秀宽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是: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赞成票数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审议通过此项议案。

特此公告。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日

附件:

廖翠猛先生简历

廖翠猛:男,1965年出生,硕士研究生,研究员。曾任汉寿县鸭子港乡政府乡长助理,湖南农业高新技术开发公司经营部经理,湖南省两系优质杂交水稻开发公司经理,湖南农平杂交水稻种子公司总经理,国家杂交水稻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开发部主任,国家杂交水稻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副主任、副书记,本公司副总裁。现任本公司高级副总裁、湖南隆平种业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廖翠猛先生与本公司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不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彭光剑先生简历

彭光剑:男,1962年出生,1982年毕业于上海复旦大学物理二系, MBA,副研究员。曾任湖南省原子能农业应用研究所开发科科长,湖南省辐射技术应用研究中心主任、所长助理,湖南省原子能农业应用研究所副所长,本公司董事会秘书。现任本公司副总裁、安徽隆平高科种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彭光剑先生与本公司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不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0998　证券简称:隆平高科　公告编号:2012-29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裁辞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于2012年6月18日收到副董事长、总裁颜卫彬先生的书面辞职函, 颜卫彬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辞去其担任的本公司总裁职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颜卫彬先生关于总裁职务的辞呈自辞职函送达本公司董事会时生效。本辞职生效后,颜卫彬先生仍担任本公司董事、副董事长、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

本公司对颜卫彬先生担任总裁期间为本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998　证券简称:隆平高科　公告编号:2012-30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被担保人:安徽隆平高科种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隆平")

债权人: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大兴支行

担保金额:人民币贰仟万元(¥20,000,000)

担保期限:1年

审批情况: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2年6月18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安徽隆平高科种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公司董事、产业总监张秀宽先生为安徽隆平股东,其持有安徽隆平股权比例为12.5%。根据相关法律和法规的规定,在董事会审议本担保事项时,张秀宽先生对本项议案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是: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赞成票数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次担保无需经过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安徽隆平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股权比例为65.5%),其成立于2002年5月3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万元,住所为合肥高新区望江西路533号,法定代表人为彭光剑。安徽隆平经工商管理部门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农作物种子的经营;种苗的培育、繁殖、推广;农用激素、化肥的销售;农产品加工相关技术服务;农作物种子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的除外)。

安徽隆平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2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93,079,537.44	353,563,140.46
负债总额	249,989,201.47	175,676,768.86
银行贷款总额	30,000,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245,216,201.47	170,903,768.86
净资产	143,090,335.97	177,886,371.60
项　目	2011年1-12月(经审计)	2012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37,884,637.13	144,514,044.00
利润总额	70,243,465.81	34,797,865.14
净利润	70,299,304.79	37,099,482.43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同意为安徽隆平向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大兴支行申请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为人民币贰仟万元(¥20,000,000),担保期限为1年,担保范围包括主债权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该笔债权的费用,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伍跃时先生代表公司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系为安徽隆平充实种子收购资金,支持本公司战略产业发展,属正常生产经营事项。安徽隆平资产质量良好,经营状况稳定,偿债能力较强。

安徽隆平其他股东合肥绿宝种苗有限公司和戴飞先生已向本公司出具书面承诺:愿意以其持有的安徽隆平股权为质押,为本次担保向本公司提供反担保。安徽隆平其他股东张秀宽先生已向本公司出具书面承诺:愿意以其个人资产为本次担保向本公司提供反担保。

据此,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向安徽隆平提供担保的风险可控。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12年5月31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8,000万元,均为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累计担保总额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财务报表净资产的比例为5.77%。不存在逾期担保以及涉及诉讼的担保。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日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6号——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和《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阅读了相关会议材料,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对安徽隆平高科种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隆平")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为安徽隆平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保证公司控股子公司种子收购的资金需求,促进公司业务发展。

鉴于公司董事张秀宽先生为安徽隆平股东(持股比例为12.8%),其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承诺按持股比例和同等条件向安徽隆平提供财务资助,安徽隆平其他少数股东已同意将其持有的安徽隆平股权质押给公司,为该笔财务资助提供担保。我们认为: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公平公允,程序合法合规,风险可控,对公司无负面影响,同意公司为安徽隆平提供财务资助。

独立董事:邹定民　屈茂辉　郭　平　任爱胜
二〇一二年六月十八日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执行总裁和总裁的独立意见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于2012年6月18日召开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聘任廖翠猛先生为执行总裁,聘任彭光剑先生为总裁的议案。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通过审查公司提供的资料,基于独立判断,我们对上述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廖翠猛先生和彭光剑先生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公司董事会关于廖翠猛先生和彭光剑先生的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经过对上述人员个人简历的审查,我们认为他们均具备担任相关职务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四、我们同意董事会聘任廖翠猛先生为公司执行总裁,聘任彭光剑先生为公司总裁。

独立董事:邹定民　屈茂辉　郭　平　任爱胜
二〇一二年六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998　证券简称:隆平高科　公告编号:2012-31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财务资助方式:提供借款

资助对象:安徽隆平高科种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隆平")

资助金额:人民币贰仟万元(¥20,000,000)

借款期限:自提供借款之日起不超过9个月

借款利息:人民银行1年期贷款基准利率

利息支付方式:按季度支付

审批情况: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安徽隆平高科种业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意以借款方式为安徽隆平高科种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隆平")提供财务资助人民币2,000万元。

本公司董事、产业总监张秀宽先生为安徽隆平股东,其持有安徽隆平股权比例为12.5%。根据相关法律和法规的规定,在董事会审议本事项时,张秀宽先生已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是: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赞成票数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次提供财务资助无需经过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接受财务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安徽隆平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股权比例为65.5%),本公司董事、产业总监张秀宽先生为其股东之一。安徽隆平成立于2002年5月3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万元,住所为合肥高新区望江西路533号,法定代表人为彭光剑。安徽隆平经工商管理部门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农作物种子的经营;种苗的培育、繁殖、推广;农用激素、化肥的销售;农产品加工相关技术服务;农作物种子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的除外)。

安徽隆平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2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93,079,537.44	353,563,140.46
负债总额	249,989,201.47	175,676,768.86
银行贷款总额	30,000,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245,216,201.47	170,903,768.86
净资产	143,090,335.97	177,886,371.60
项　目	2011年1-12月(经审计)	2012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37,884,637.13	144,514,044.00
利润总额	70,243,465.81	34,797,865.14
净利润	70,299,304.79	37,099,482.43

三、董事会意见

本次提供财务资助系为安徽隆平充实种子收购资金,支持本公司战略产业发展,属正常生产经营事项。安徽隆平资产质量良好,经营状况稳定,偿债能力较强。

安徽隆平其他股东张秀宽先生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向安徽隆平和本公司出具书面承诺:愿意按持有安徽隆平股权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共计390万元。安徽隆平其他股东合肥绿宝种苗有限公司和戴飞先生已向本公司出具书面承诺:愿意以其持有的安徽隆平股权为质押,为本公司向安徽隆平提供的借款进行担保。

据此,本公司董事会认为对本次安徽隆平提供的财务资助风险可控。

四、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邹定民、屈茂辉、郭平、任爱胜出具如下意见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 为安徽隆平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保证公司控股子公司种子收购的资金需求,促进公司业务发展。

鉴于公司董事、产业总监张秀宽先生为安徽隆平股东(持股比例为12.8%),其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承诺按持股比例和同等条件向安徽隆平提供财务资助,安徽隆平其他少数股东已同意将其持有的安徽隆平股权质押给公司,为该笔财务资助提供担保。我们认为: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公平公允,程序合法合规,风险可控,对公司无负面影响,同意公司为安徽隆平提供财务资助。"

五、本公司累计提供财务资助的金额和逾期财务资助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11,210万元(不含本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8.09%,不存在已对外提供的财务资助逾期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本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日

股票简称:欧菲光　股票代码:002456　公告编号:2012-043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昌欧菲光科技有限公司拟购买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拟在南昌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即南昌欧菲光科技有限公司),实施新型显示技术光电元器件研发及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该项目计划投资总额为3.5亿元人民币,其中购买土地及厂房预计1.2亿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及有关土地供应政策规定,南昌欧菲光科技有限公司拟购买位于江西省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地处黄家湖路以南、龙潭村以东、青岚水渠以北区域工业用地及地面建筑物,厂区工业用地301亩。

根据公司《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第六条(二)公司拟对外投资、购买、出售、置换资产、抵押借款、银行信贷等达到以下标准之一时,需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1、公司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数额占公司最近一期审计总资产30%以内的,由公司董事会审批,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服务、相关费用支出、相关业务合同、协议等,以及购置和建造固定资产、对主营业务和主营业务上下游等相关行业的企业进行不以上市为目的的投资参股或控股等事项;公司主营业务或主营业务上下游相关的土地使用权、厂房建筑物(仅限于以自用为目的)及股权等竞拍事项12个月之内累计竞拍额度不超过1.2亿元的,授权董事会审批。

现就关于《南昌欧菲光科技有限公司购买土地》议案提交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购买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转让方为:晶湛(南昌)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4年3月20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9998万美元

住所: 江西省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黄家湖路

经营范围:0.15微米以下集成电路芯片、半导体、新型电子元器件、液晶显示屏、电子产品、照明灯具、微风力发电机组的生产、销售。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位于江西省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地处黄家湖路以南、龙潭村以东、青岚水渠以北区域工业用地及地面建筑物,厂区工业用地301亩,框架结构厂房28,208平方米、轻结构厂房10,500平方米、框架结构办公楼11,674平方米、框架结构宿舍楼6,096平方米及厂区内道路、绿化、围墙、配电及其厂房、宿舍内的设备设施等建筑物(以正式的交易协议为准)。交易标的所涉及的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本地块及地面建筑物所有权人为晶湛(南昌)科技有限公司,权属不存在瑕疵。

本次交易金额以人和司法鉴定中心评估价为准(其公司原有相关资料丢失)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与交易对方签订正式转让协议。在此范围内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管理层代表公司签署相关协议及办理过户手续,公司将在签订正式协议后另行公告。

四、购买土地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投资成立南昌欧菲光科技有限公司的相关规划,本次购买土地将进一步解决公司规划发展对经营场地的需求,为公司未来的发展提供必要的保障。

特此公告!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6月19日

证券简称:欧菲光　证券代码:002456　公告编号:2012-044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暨召开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欧菲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7.27%,以下简称"欧菲控股")向公司董事会书面提交了《关于提请增加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6月12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 关于召开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定于2012年6月28日(星期四)上午10:00召开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公司董事会于2012年6月18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欧菲控股 (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已发行股本总额的27.27%,书面提交的《关于增加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在2012年6月28召开的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审议如下议案:

关于《南昌欧菲光科技有限公司购买土地》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单独或合计持有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

经董事会核查,截至本公告发布日,欧菲控股持有公司股份52,363,584股,占公司已发行股本总额的27.27%。该提案人的身份符合有关规定;其提案内容未超出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提案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故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以上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公司对2012年6月12日发布的《 关于召开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原通知")补充通知如下:

一、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地点: 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街道松白公路华发路段欧菲光科技园一楼会议室。电话:0755-27555331

3、会议表决方式:现场书面投票表决

4、会议时间:2012年6月28日(星期四)上午10:00-12:00

5、出席对象:

(1)于2012年6月26日(星期二)下午收市时登记在册,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和参加表决,股东委托的代理人可以不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银行融资及担保事项》议案;

2、审议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议案

3、审议关于《南昌欧菲光科技有限公司购买土地》议案;

议案于2012年6月11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并于2012年6月12日已经公告;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有股东帐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有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委托授权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3、登记时间:2012年6月27日(星期三)、(上午9:00-11:00,下午13:30-16:30)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4、登记地点: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街道松白公路华发路段东北侧欧菲光科技园证券部。

5、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

四、会议联系方式

1、会议联系地址: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街道松白公路华发路段东北侧欧菲光科技园证券部。(518106)

2、会议联系电话:0755-27555331

3、会议联系传真:0755-27545688

4、联系人: 程晓黎

五、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6月19日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12年6月28日召开的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并代表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证件号: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股

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赞同	反对	弃权
1	审议关于《银行融资及担保事项》议案。			
2	审议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议案。			
3	审议关于《南昌欧菲光科技有限公司购买土地》议案;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法人的必须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349　证券简称:精华制药　公告编号:2012-028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本公司股票将于2012年6月20日自开市起停牌一小时,10:30复牌。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截止2012年6月19日,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2、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经查询,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发行股份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公司承诺未来3个月内不筹划上述事项。

4、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5、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况。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002150　证券简称:江苏通润　公告编号:2012-021

江苏通润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江苏通润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2年5月10日召开的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50,2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QFII、RQFII实际每10股派0.9元;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税发生地缴纳)。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2年06月27日,除权除息日为:2012年06月28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2年06月2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于2012年06月2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495	常熟市千斤顶厂
2	08＊＊＊＊＊070	TORIN JACKS,INC.
3	08＊＊＊＊＊302	常熟长城轴承有限公司
4	08＊＊＊＊＊492	常熟市新观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五、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江苏省常熟市海虞镇周行通港工业开发区

咨询联系人:蔡岚、刘筱妤

咨询电话:0512-52343523　　传真电话:0512-52346558

江苏通润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520　证券简称:日发数码　编号:2012 -024

浙江日发数码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政府财政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及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联合发布的《关于下达2011年度浙江省战略性新兴产业财政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浙财企 [2012]71号),对于2011年度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给予补助,公司"年产120台大型龙门、落地镗及其他大型设备技术改造项目"获得了310万补助资金。

该项资金已于近日划拨到公司资金账户。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将该项资金确定为营业外收入并计入公司2012 年度损益, 具体会计处理须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该项资金的取得将对公司2012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但最终仍须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日发数码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002127　证券简称:新民科技　公告编号:2012-026

江苏新民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项目补助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2年6月14日,江苏新民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吴财企字[2012]162号《关于下达江苏新民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补助的通知》,根据吴政办函[2009]12号补助政策,经企业申报,社会中介机构审计,市财政局、经信委审核,并报市政府同意,对江苏新民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产业园的"年产20万吨差别化涤纶长丝生产线项目"按3万元/亩进行补助,补助资金共计855万元(285亩)。

公司已于2012年6月18日收到上述补助资金,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收到的政府补助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确认为递延收益,自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长期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预计对公司2012年度净利润影响不大。

特此公告。

江苏新民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314　证券简称:雅致股份　公告编号:2012-027

雅致集成房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辞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雅致集成房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2年6月18日收到副董事长官木喜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官木喜先生因个人原因请求辞去公司董事、副董事长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官木喜先生不在公司担任其他任何职务。

官木喜先生的辞职,未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不影响董事会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官木喜先生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规定增补董事,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在此,公司董事会谨向官木喜先生在职期间对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雅致集成房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168　股票简称:深圳惠程　编号: 2012-032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聚酰亚胺纳米纤维动力电池隔膜项目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先材纳米纤维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先材")于 2011 年 3 月 25 日与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投资协议书》规划建设年产2 亿平方米聚酰亚胺(P I)纳米纤维电池隔膜产品生产基地。

2011 年 5 月 23 日,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通过了《关于向间接控股子公司江西先材纳米纤维科技有限